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二、第七點附圖修正對照表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後）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震災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 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 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 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	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 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 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 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 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 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水災	經濟部	<u>中央氣象署</u>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一、<u>中央氣象署</u>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四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一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二、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u>中央氣象署</u>發布豪雨特報，其雨量站三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
水利設施災害	經濟部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 safety 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	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戶（含）以上者。 二、所屬水庫（水壩）設施遭受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業務程序

			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	處理者。
旱災	經濟部	二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或一供水區橙燈。	一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	一供水區綠燈且涉水源調度。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礦災	經濟部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空難	交通部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

		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外事件者。	位支援者。
海難	交通部	一、<u>我國海域</u>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u>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u>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u>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u>)，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一、<u>我國海域</u>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u>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u> 三、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如我國籍船舶及<u>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u>)，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一、<u>我國海域</u>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u>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u> 三、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u>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u>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五人以上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國家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部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海洋污染	海洋委員會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 重大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 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部	一、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400(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1,250 $\mu\text{g}/\text{m}^3$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505 $\mu\text{g}/\text{m}^3$；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50.5 $\mu\text{g}/\text{m}^3$)，且空氣品質預	一、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400(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1,250 $\mu\text{g}/\text{m}^3$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505 $\mu\text{g}/\text{m}^3$；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50.5 $\mu\text{g}/\text{m}^3$)，且空氣品質預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400(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1,250 $\mu\text{g}/\text{m}^3$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505 $\mu\text{g}/\text{m}^3$；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50.5 $\mu\text{g}/\text{m}^3$)，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影響時間未達十二小時者。

		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 <u>部長</u> (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測資料未來十二小時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u>農業部</u>	一、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 <u>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署長</u> 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動植物疫災	<u>農業部</u>	一、發生動物傳染病疫情，有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 <u>或農業產業</u> 有重大影響者。 二、發生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無法有效控制，並已持續擴大蔓延，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一、發 <u>生地區性</u> 動物傳染病疫情， <u>有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可預見對社會或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u> 。 二、發生地區性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無法有效控制，恐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可預見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寒害	<u>農業部</u>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森林火災	<u>農業部</u>	延燒面積二百公頃以上。	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未滿二百公頃者。	延燒面積未滿一百公頃者。
職業災害	勞動部	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 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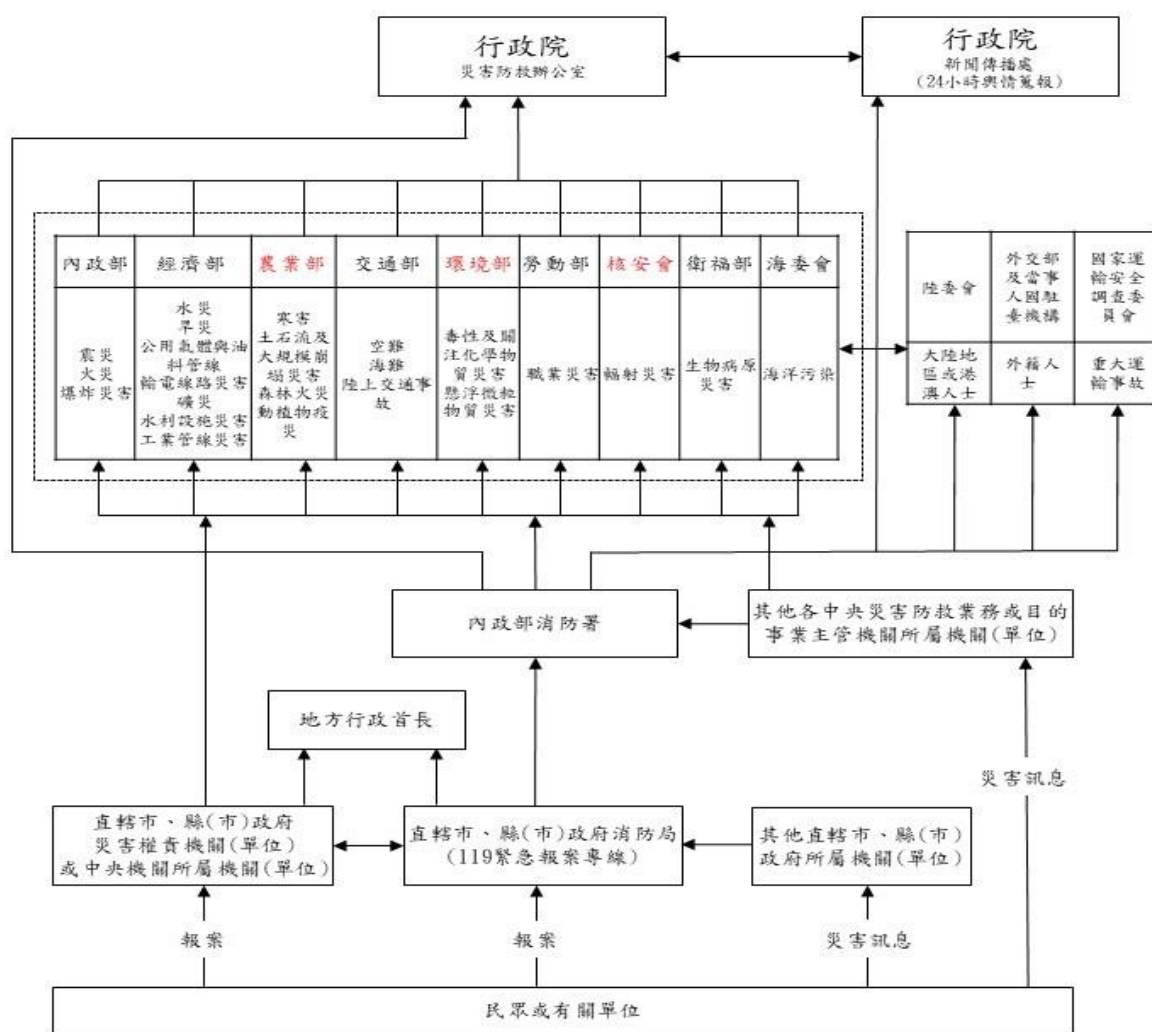
		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輻射災害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四、<u>放射性物質顯著外釋</u>，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 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 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 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 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 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 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 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 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一、我國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二、傳染病疫情有擴大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傳染病疫情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且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地方政府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	--	------------------------------	--

修正說明：

- 一、因應本院組織法修正所屬機關名稱，及經濟部、農業部所屬機關名稱修正，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另經濟部主管之水災所定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中央氣象署；農業部主管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甲級災害規模所定水土保持局局長修正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署長；環境部主管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甲級災害規模第二點所定署長修正為部長。
- 二、交通部主管之海難，甲級災害規模第一點與三點規定、乙級及丙級災害規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各級災害規模均增訂第二點有關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之公噸數；各級災害規模點次配合增訂第二點為點次修正。
- 三、農業部主管之動植物疫災酌修甲級及乙級災害規模第一點之文字。
- 四、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之輻射災害甲級災害規模第四點，首句「顯著輻射物質外洩」修正為「放射性物質顯著外釋」。

第七點附圖（修正後）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修正說明：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所屬機關名稱，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